總務 C12

# 僑光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總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飲用水設備暨飲水衛生，以達到安全飲用標準，確保全校教職員生衛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飲用水設備衛生管理工作職掌：

(一)總務處：

1.水塔、蓄水池之定期清洗維護。

2.與合格廠商簽約，依契約定期辦理飲水機濾心清洗、更換及水質檢驗。

3.飲水機之維修、汰舊換新管理。

(二)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：

1.飲水機之正確使用方法及衛生宣導。

2.開學一周內清洗完畢。

三、飲水機之正確使用方法：

(一)飲水機主要係供應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之用，不可作其他用途，如洗手、洗臉等。

(二)茶葉等殘渣請勿倒入飲水機之過濾隔板上，以免造成水管堵塞。

(三)觸碰飲水機開關時，宜用力適當，避免損壞開關。

(四)飲水機故障時，請通知事務組檢修，勿自行拆卸機身零件。

四、飲用水設備維護清潔方式：

(一)水塔、蓄水池：每年寒、暑假清洗乙次，承攬廠商應提供水塔清洗前後存證照片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製作清洗紀錄備查。

(二)飲水機：

1.濾心應定期清洗更換，如遇水質變劣時，濾心得隨時清洗或更換。

2.清洗或更換濾心後之飲水機，須放流 3 分鐘以上方可飲用。

3.隨時保持飲水機檯面之清潔。

五、飲水機之水質檢驗：

(一)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，飲水機每使用三個月應抽檢八分之一台數作水質檢驗，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抽驗之飲水機。

(二)飲水機水質檢驗項目為總菌落數、大腸桿菌等。

(三)飲水機水質檢驗合格方可飲用，其有不合格者應張貼暫停使用標誌，俟修妥複驗合格後方可使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